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事聲字第13號

異 議 人 李秉諺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依民國112年12月1日新修正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上開費用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